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補字第171號

原告 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敏倖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康裕藥局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60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